

证券代码：920068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产配置，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及管理经验，助力公司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工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共青城星恩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为 1,754.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01%。公司不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本基金为专项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限定为南京因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系一家国内足式机器人一体化关节赛道的头部企业，面向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工业机械臂提供完整的高性能一体化关节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有的可以完成减速器、电机、驱动器全套自研自产的厂商。

（二）是否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投资不使用募集资金。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由总经理、董事长审议批准。

二、 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33MA6T13TW4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兴荣

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亚东县城定亚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名称：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UCP0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瀛

控股股东：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龙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区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7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尹登峰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个人投资者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杭建峰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个人投资者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陈辉辉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个人投资者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唐斌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基金管理团队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叶丽娟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基金管理团队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谷丰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基金管理团队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熊军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基金管理团队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于俊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基金管理团队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陈芸芸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基金管理团队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魏军锋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基金管理团队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陈亮
国籍：中国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基金管理团队人员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星恩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KHR5739E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 5,158.5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存续期间：本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存续期限为 5 年。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两部分。为确保有序清算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根据合伙协议第 1.7 条，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亚东星尚长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3000	1.94%
2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8.77%
3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4.1500	34.01%

4	尹登峰	有限合伙人	516.8500	10.02%
5	杭建峰	有限合伙人	413.5000	8.02%
6	陈辉辉	有限合伙人	155.1000	3.01%
7	唐斌	有限合伙人	100.2752	1.94%
8	叶丽娟	有限合伙人	44.1214	0.86%
9	谷丰	有限合伙人	40.6114	0.79%
10	熊军	有限合伙人	19.5536	0.38%
11	于俊	有限合伙人	3.5096	0.07%
12	陈芸芸	有限合伙人	3.5096	0.07%
13	魏军锋	有限合伙人	3.5096	0.07%
14	陈亮	有限合伙人	3.5096	0.07%
合计			5,158.5000	100.00%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能委托予管理人承担。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投资（及/或退出）管理运营。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签订《管理协议》，并根据该《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合伙协议签署时，普通合伙人确定的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提供合伙协议第 5.1 条所述之管理服务的对价，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管理费的费率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管理费率】*【收费期间】/365。

管理费计算基数：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实缴出资总额。

收费期间：于每笔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的实缴出资而言，自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届满三（3）年之日止期间的天数。

管理费率：按照 1%/年计提。

3、维持运作机制

在管理人因失联，主动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注销、被撤销登记、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能力时，建立合伙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合伙企业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

4、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因出售、处置某一投资项目的全部或一部分而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处置收入”）应在收到现金后叁拾（30）个工作日内分配给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经常收入”）应在满足相关的分配前提条件后，每年至少一次分配给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从任何可分配收入中先行提留足够金额用于支付本合伙企业的费用和债务、为该等费用和债务作合理预留或履行其代扣代缴税费的义务（如有）。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限定为南京因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注册资本。本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额，除预留合伙企业运营所需费用外，剩余的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投资到标的公司。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各委员实行一人一票，且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决议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的 2 名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3、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应从事符合合伙协议第 1.4 条所述之合伙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从事的行为如下：

(i) 对外举债；

(ii)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不含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后向被投资公司提供 1 年期限以内的过桥贷款，其中贷款到期日不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0%）等业务；

(iii) 投资于房地产、通过竞价交易形式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类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iv)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v)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不含第(ii)项所述的被投资公司）、赞助、捐赠等；

(vi)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vii)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viii)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4、投资期与退出期

本合伙企业之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以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通知中载明的提款到账截止日为合伙企业的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届满六（6）个月之日。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可将投资期延长一（1）年，最多延长 2 次；

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次日起算的 4（四）年零 6（六）个月。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如需），可将退出期延长一（1）年，最多延长 2 次。若此前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已被延长的，则退出期可延长的次数相应扣除。在退出期内，管理人应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必要的投后管理，并及时将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进行变现。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投资背景，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拥有对投资标的的一票否决权，亦无权委派或调整投委会成员，无法通过相关权力影响投资标的的可变回报，故公司对该投资基金不具有控制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第七条关于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的规定，公司不将该投资基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布局契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投资规模处于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并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基金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亦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存在基金备案失败的风险，该事项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参与该基金的投资回报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本次基金投资运作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及交易方案执行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共青城星恩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